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7號

原告 黃和恭

被告 張芮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,332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